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11-016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报告 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 基本情况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nd Value (e.g., 上海新阳, 300236).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Table with 2 columns: Role (e.g.,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and Contact Info (e.g., 姓名, 电话).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e.g.,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3.2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e.g.,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摘要
2011年是上海新阳在资本市场的起步之年,由于全球经济疲软、通货膨胀疑虑以及欧债危机的不利影响...

2011年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十二五”开局之时,上海新阳作为项目责任单位承担了国家02科技重大专项(65-45nm芯片铜互连超微电镀液及添加剂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名称.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11-017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 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e.g.,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3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43.14%,主要原因是购置一台研发仪器...

2.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年初下降40.88%,主要原因是支付到期应付账款所致...

3.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39.92%,主要原因是设备订单预收款项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 年初至报告期末,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04.53%,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担02重大专项,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06.51万元...

2. 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2039.05%,主要原因是公司贷款利息减少和募集资金存款利率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及原因说明
1.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3.6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销售货款所致...

2. 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6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本报告期未发生相应的款项支付...

3. 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8.88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并扣除相应支出后的净收入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2012年第一季度,半导体行业下滑速度趋缓,后续有望企稳回升,国家工信部发布了电子信息制造业、太阳能光伏和集成电路三大产业的“十二五”发展规划...

下一阶段,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现有主营业务领域,继续做好新产品研发和新市场开发,在继续完善新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基础上,紧紧抓住新产品的国内...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2-01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2012年4月24日,网络上出现“21世纪经济报道”关于公司的一篇“新潮实业4990万元担保涉利益输送”文章,关于对公司近日发布的对外担保公告事项,该文有以下几处描述:

一、公司对外担保涉利益输送。
二、公司对外担保涉及的两家公司烟台咏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咏志商贸”)、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商经贸”)“捆绑调查,暂缓年检”且进行了“平反”。

三、咏志商贸、友商经贸两个公司注册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一致。
四、质疑咏志商贸、友商经贸两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红证和王传波与公司的关系。

该文中所谈多与事实不符,易引起误解,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现澄清如下:

一、公司为咏志商贸、友商经贸提供银行担保,同时该两家公司为公司提供对等的反担保,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备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二、据我公司了解核实,咏志商贸、友商经贸公司经营正常,目前该两家公司已按规定办理年检,所提“捆绑调查,暂缓年检”是因工商局对企业例行检查;而所谓“我们也是最近才接到举报,还没正式接触企业进行了解”,根本不存在工商局接到举报到公司事宜。

三、新潮实业办公地点由原来的牟平区搬迁至莱山区南山世纪大厦,原办公楼已对外出租给家公司,其中包括咏志商贸、友商经贸公司。公司与咏志商贸、友商经贸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咏志商贸的法定代表人王红证和友商经贸的法定代表人王传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感谢媒体和各方监督。

最后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和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67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如下:“新农棉”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1-059),对上述诉讼案件履行了披露义务,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就原告新农棉与被告新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裁定如下:

2011年6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执行裁定:“一、被告海龙公司应向原告新农棉赔偿损失1,290,253.70元;二、被告海龙公司应向原告新农棉支付利息(以1,290,253.70元为基数,自2011年6月2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三、被告海龙公司应向原告新农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1年7月26日,被告因生产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50,000,000.00元,借期6个月,后双方约定原告实际给被告借款30,000,000.00元,借款3个月,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到期后,被告因经营困难,一直未偿还借款,为保障原告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各案件当事人
原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海
住址:阿克苏南大街1号
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建新
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拉尔市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2.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30,000,000.00元,承担利息872,461.11,本息合计:30,872,461.11;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 事实与理由
2011年7月26日,被告因生产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50,000,000.00元,借期6个月,后双方约定原告实际给被告借款30,000,000.00元,借款3个月,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到期后,被告因经营困难,一直未偿还借款,为保障原告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各案件当事人
原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海
住址:阿克苏南大街1号
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建新
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拉尔市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到期后,被告因经营困难,一直未偿还借款,为保障原告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各案件当事人
原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海
住址:阿克苏南大街1号
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建新
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拉尔市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2.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31,567,178.11元,承担利息1,290,253.70,本息合计:32,857,431.81;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 事实与理由
2011年6月28日,被告因生产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2,500,000.00元,2011年7月27日,被告向原告借款35,000,000.00元,2011年10月19日,又借款3,000,000.00元,2012年1月31日,再次借款10,000.00元,上述借款均约定借期2个月,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但因被告一直未能正常生产,借款亦未按期偿还,截止2012年3月31日,被告累计还款8,942,821.89元,尚欠借款31,567,178.11元,欠付利息1,290,253.70元,借款到期后,被告因经营困难,一直未偿还借款本息,为保障原告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各案件当事人
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应诉被告【2012农一民初字第3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应诉被告【2012农一民初字第3号】;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69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的民事判决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应诉被告【2012农一民初字第2号】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应诉被告【2012农一民初字第3号】等诉讼文书。

二、案件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海
住址:阿克苏南大街1号
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建新
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拉尔市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2.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30,000,000.00元,承担利息872,461.11,本息合计:30,872,461.11;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 事实与理由
2011年7月26日,被告因生产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50,000,000.00元,借期6个月,后双方约定原告实际给被告借款30,000,000.00元,借款3个月,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到期后,被告因经营困难,一直未偿还借款,为保障原告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各案件当事人
原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海
住址:阿克苏南大街1号
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建新
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拉尔市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2.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30,000,000.00元,承担利息872,461.11,本息合计:30,872,461.11;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 事实与理由
2011年7月26日,被告因生产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50,000,000.00元,借期6个月,后双方约定原告实际给被告借款30,000,000.00元,借款3个月,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到期后,被告因经营困难,一直未偿还借款,为保障原告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各案件当事人
原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海
住址:阿克苏南大街1号
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建新
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拉尔市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市场推广,切实跟进重点客户,重点产品的项目落实,最终争取实现重点客户与重点产品的批量稳定销售。同时借助新产品海外市场推广的契机,同步开拓海外传统封装业务市场,持续扩大公司业务影响力和品牌效应,在公司设定的台湾区域和东南亚区域等海外传统封装目标市场,争取有实际客户的成功开拓。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承诺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1年3月,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区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新建厂房工程施工合同》,就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厂房施工的具体事项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金额2841.12万元。目前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4.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1年3月,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区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新建厂房工程施工合同》,就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厂房施工的具体事项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金额2841.12万元。目前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4.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1年3月,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区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新建厂房工程施工合同》,就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厂房施工的具体事项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金额2841.12万元。目前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4.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1年3月,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区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新建厂房工程施工合同》,就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厂房施工的具体事项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金额2841.12万元。目前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4.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5日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